

易中王文集



第九卷

费城风云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易中王文集

第九卷

费城风云



上海文艺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易中天文集. 第9卷/易中天著.-上海: 上海文艺出版社.2011.5

ISBN 978-7-5321-4043-5

I. ①易… II. ①易… III. ①易中天-文集

IV. ①C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1) 第 059501 号

责任编辑: 赵南荣

美术编辑: 王志伟

易中天文集

第9卷

易中天 著

上海文艺出版社出版、发行

上海绍兴路74号

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文艺大一印刷有限公司印刷

开本 890×1240 1/32 印张 8.875 插页 6 字数 209,000

2011年5月第1版 2011年5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21-4043-5/I·3121 定价: 45.00元

告读者 如发现本书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刷厂质量科联系

T: 021-57780459

第九卷前言

敲开“他山之石”

本卷收录的，是关于美国的一些文字，主要是《费城风云》。另一部分，是与美国有关的读书笔记，以前也零星发表过，现在合为《隔岸观火》，算是《费城风云》的补充。《费城风云》原名《艰难的一跃》，由山东画报出版社在2004年8月出版，初版一万册。出版后，发现不太好卖。因为读者不知道这“艰难的一跃”，说的是什么事情。于是，山东画报出版社便将原来的副标题《美国宪法的诞生和我们的反思》改为书名，分别在2005年11月和2006年2月，又出了两个版本。到2008年4月，广西师大出版社出版了该书的图文版，书名则改为《费城风云》。为此，总编辑刘瑞琳女士和责任编辑曹凌志君，费了不少的心思和心血。结果，它成了我所有著作中最漂亮的一本。

当然，收入本卷的，只是文字部分。

这本书在2004年出版后，有不少朋友问我，怎么会去写美国宪法？的确，按照常规和常理，我并没有资格写它。因为第一，我不是学法律的；第二，我不是学历史的；第三，当时我还没去过美国；第四，又不懂英文。这怎么能写，又怎么会想到去写？

最早的想法，是要为弄清中国的政治制度史，找一个参照系。所以，我也曾想过要写希腊城邦制度。但是古代希腊，离我

们实在是太遥远了,很难让广大读者产生兴趣。美国,却是全世界都关注的,尤其是伊战以后。

现在看来,美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,真是战争史上的一个奇迹。2003年3月20日,联军开始“斩首行动”。4月9日,就攻进了巴格达。第二天,也就是4月10日,当时的联合国秘书长安南宣布,伊拉克已不存在运作中的政府。5月2日,当时的美国总统小布什,宣布联军大获全胜。从动手,到全胜,满打满算,前后不过一两个月。推翻萨达姆政权,则只用了不到二十天,无乃过速乎?

于是,世界一片议论纷纷,或谴责或叫好。我想到的,却是这样一个问题:美国这个国家,实在是太牛了。是的,你可以不喜欢它,可以批判它、反对它、声讨它、咒骂它,这是你的自由。但,无论是谁,也无论是现在或者将来,恐怕都不能小看它。

问题是,这个国家,却原本并没有什么了不起。它既非“百年老店”,有什么“可居奇货”,可以“倚老卖老”;更非“千年大国”,有什么“悠久传统”,可以“厚积薄发”。在当今世界所有大国中,它的历史是最短的,基础是最差的,起步是最晚的,底蕴是最薄的。怎么不过二百多年工夫,就成了首屈一指,甚至独一无二的超级大国了呢?这是我们每个有着强国梦,决心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人,不能不思考的问题。

他山之石,可以攻玉。因此,我很想把这块石头敲开来,看看里面都有些什么东西。

结果,还当真发现了一些耐人寻味的事情。事实上,美国这个国家,很是有些与众不同。比方说,它不是“打出来的”,而是“谈出来的”。而且,是先谈判,再立法,最后才建国。这在世界国家史上,可是一个“特例”,甚至是一个“异类”。

当然,美国人的建国,也经历了一场战争,这就是著名的“独立战争”。但问题是,刚刚把仗打完,所有人便都一哄而散。

整个国家,又回到战争前十三个邦(State)各自为政自行其是的状态,全然忘记了还有一个什么“美利坚合众国”。直到四年后的1787年,独立各邦的代表,才被迫重新坐到一起,讨论起草一个宪法。又过了两年,即1789年,宪法才被通过。第一届联邦政府和第一届总统华盛顿,也才开始工作。直到这时,一个在我们看来“像模像样”的国家,才算是真正建立起来了。

然而美国的建国日,却定在十三年前,即1776年的7月4日。这是他们发表《独立宣言》的日子。《独立宣言》确立的,是“自由独立”的“美国理想”。而在美国人看来,这就是建国了。于是,美国的建国过程竟然是这样:先有关于国家的一个理想和一种精神,然后有宪法,最后有政府和总统,你说是不是有点怪异?

那么,独立宣言、联邦宪法和国家机构,这三个环节,哪一个最重要?我认为是宪法。因为如果只有独立宣言,美国就永远只是一个理想或理念,不是一个国家;而如果只有政府和总统,则美国未必是美国,没准还会是伊拉克。事实上,直到现在,把美国各州(State)统一起来的,是联邦宪法;规范着联邦政府、美国总统和全体国民的,也是联邦宪法。二百多年来,美国宪法没有动过一个字,只有二十七条修正案;而所有违宪的或有违宪嫌疑的行为,则都受到了惩罚或付出了代价。显然,没有联邦宪法,就没有美利坚合众国。我们甚至还可以说,正是一部宪法缔造了一个国家。

于是我们不难得出结论:美国的秘密不在别处,就在联邦宪法那里。联邦宪法的制定过程,也就是美国的建国过程。弄清这个过程,不但能够满足我的好奇心,恐怕也能满足不少人的好奇心,以及“知己知彼”的需要。至少,它可以让我们知道,哪些是可以学的和能够学的,哪些是不可学的和学不来的。不管可学不可学,弄明白了,总不是坏事。写《隔岸观火》诸篇,也是这个意思。

书成之后，曾赋诗一首云——

泰西道路数千年，建国何如美利坚。
一统诸方由法治，三分鼎器护人权。
联邦制遂公民愿，修正案全立宪篇。
从此不存专政想，共和旗举入云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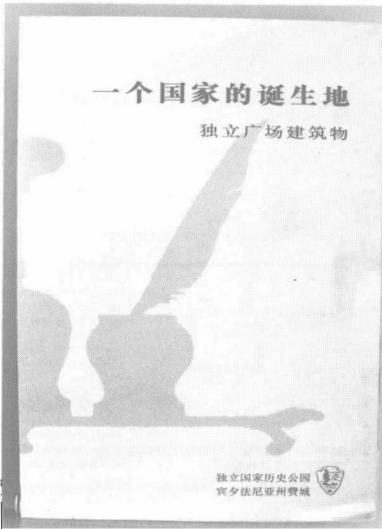
2010年11月29日



2001年在云南，李华摄



2007年4月在斯坦福大学，李华摄



为了弄清楚制宪会议的一些细节，作者在2007年4月27日去了费城。这是参观独立大厅时的说明书

目 录

敲开“他山之石”	1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费城风云

引言 阴云与曙光	3
第一章 事出有因	6
一 蛮荒大陆上的乡巴佬	6
二 老革命遇到了新问题	11
三 费城不是梁山泊	16
四 光荣与权力	21
第二章 疑云重重	26
一 始作俑者	26
二 麻烦与问题	31
三 摸石头过河	36
四 该出手时就出手	40
第三章 针锋相对	46
一 修约还是制宪	46
二 谁来批准宪法	51
三 合众国向何处去	56
四 蛋糕应该怎么分	61
第四章 剑拔弩张	66

一	逼上梁山	66
二	大邦和小邦	71
三	唇枪舌剑	76
四	上帝也帮不了忙	81
第五章	柳暗花明	86
一	解铃不是系铃人	86
二	决不让步	91
三	半路里杀出个程咬金	96
四	伟大的妥协	101
第六章	严防死守	106
一	总统是个难题	106
二	防官如防贼	111
三	千头万绪	116
四	连环扣与防火墙	121
第七章	祸起萧墙	127
一	根本的共识	127
二	拒绝签字	132
三	最后的劝说	136
四	两种反对派	141
第八章	尘埃落定	147
一	旗开得胜	147
二	千呼万唤始出来	152
三	活着的宪法	157
四	余音与余波	162
余论	原则与妥协	168
附录一	制宪会议进程与辩论纪要	174
附录二	制宪会议代表名单	210

后记	221
----------	-----

隔岸观火

伊拉克是谁的滑铁卢

——读刘亚洲析伊战	225
一 好莱坞警匪片	225
二 杀鸡为什么用牛刀	227
三 人权也是国力	229

看法官告政府

——读“马伯里诉麦迪逊案”	232
一 被告麦迪逊	232
二 法官马歇尔	236
三 原告马伯里	240
四 赢家合众国	244

秤砣是个大问题

——读任东来等《美国宪政历程》	249
一 秤砣不是老百姓	249
二 美国人的办法	252
三 中国人的经验	255
四 大法官与大皇帝	259
五 有些账需要算清	262

有话你就直说

——读薛涌《直话直说的政治》	266
一 牛仔总统愣头青	266
二 败絮其外,金玉其中	268
三 遥控器也是大问题	271

费城风云

(原名《艰难的一跃》，山东画报社 2004 年初版)

引言 阴云与曙光

1787年9月17日,在经过了最后一次小小的修改后,参加费城制宪会议的代表决定在他们两天前完成的《美利坚合众国宪法》(即《联邦宪法》)草案上签名作证,并将这部宪法提交邦联议会和各邦代表大会批准。当最后几名代表签字时,八十一岁高龄的宾夕法尼亚代表,德高望重的本杰明·富兰克林博士深邃的目光越过会议主席的椅子,凝视着对面墙上的一件艺术品。那是一幅油画。在那幅油画上,一轮红日正在喷薄而出。

富兰克林对身边的代表说,日出是不好画的。油画家已经发现,他们很难使自己画的旭日区别于落日。这段时间,我一直注视着主席身后的这幅画。心中充满希望和担忧,无法断定这太阳究竟是在东升还是在西落。现在我终于有幸知道,它是在升起,而不是在落下。

富兰克林充满革命浪漫主义精神的话语令人感动,但事情却并没有那么乐观。作为制宪会议的积极参与者,富兰克林博士应该知道这次会议开得并不顺利。先是有人迟到,后是有人早退,罗德岛则始终不肯派代表参加。而且,尽管富兰克林本人在签字前作了最后的劝说,他的发言充满智慧和情感,大义和真诚,感人至深,但仍有三位代表拒绝签字。他们是:弗吉尼亚代表爱德蒙·伦道夫、乔治·梅森和马萨诸塞代表艾尔布里奇·

格里。这三个人的声望和地位都举足轻重。艾尔布里奇·格里是美国革命的先驱者之一，曾先后在《独立宣言》和《邦联条例》上签字。乔治·梅森是弗吉尼亚宪法的制定者之一，起草了其中的“权利法案”，后来被称作美国“权利法案之父”。爱德蒙·伦道夫则是制宪会议的发起人之一。正是他，作为会议的第一位正式发言人，向代表们陈述了召开这次会议的原因和意义，并提出了他的代表团草拟的制宪方案（即《弗吉尼亚方案》，又称《伦道夫方案》），从而揭开了会议的主题。这样三个人最后居然拒绝签字，宪法的命运和前途实在堪忧。

事实上，制宪会议以后，这三个人都先后公布了自己拒不签字的原因，从而引发了一场声势浩大的抵制宪法运动。爱德蒙·伦道夫在弗吉尼亚议会上陈述拒签理由，坚决要求召开第二次制宪会议。乔治·梅森作为反对派领袖，和后来被称作“美国宪法之父”的詹姆斯·麦迪逊展开舌战，使宪法在弗吉尼亚迟迟不能得到批准。艾尔布里奇·格里回到马萨诸塞以后，也带头反对批准联邦宪法。伦道夫、梅森和格里并不是孤零零的三个人。他们的背后，有庞大的利益集团，有众多的支持者，也有代表着人类普世原则的信念以为支撑。总之，支持和反对宪法草案的原因是极其复杂的。正是这些复杂的原因，不但使制宪会议的时间长达三四个月之久，而且整个过程一波三折，险象环生，几近成形的方案好几次差一点胎死腹中。只是由于争论的双方都表现出冷静理智的态度，居中调解的一方又能提出合理的建议，制宪会议才渡过了一次又一次难关，最后达成协议。但即便如此，这部千辛万苦才制定出来的宪法，也直至一年半以后的1789年3月4日才正式生效，富兰克林心中的那颗太阳才好歹算是跃出了地平线。这可真是艰难的一跃。

美国宪法的难产，当然并非因为有人“从中作梗”。实际上，力主通过宪法的人（他们被称作“联邦主义者”）和那些反对派

(他们被称作“反联邦主义者”),都是合众国和联邦宪法的缔造者。他们的思想,都融入了美国的立国精神和立法精神。而且,正是由于吸纳了正反两方面的意见,美国宪法才成为一部最能体现宪政与共和精神的宪法。只不过这样一来,日出大西洋的过程,就注定只能是曲折坎坷,既见曙光,又密布阴云了。

那就让我们远距离地观赏一下这幅壮丽图景吧!